

---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吴 某，身份证号：3411 某，住所地：  
江苏省 某市 某区 某镇 某村 某组。

**被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 某市 某局 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  
广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应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广水市 某公司（个体工商户）存在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行为而进行举报，请求被申请人对

其进行立案处理，但申请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与举报事项的处理具有利害关系，其举报仅是为行政机关查处被举报人的相关违法行为提供线索，而并非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的举报。因此，被申请人对案涉举报事项所作的处理，包括答复或者不答复均不会造成申请人权利或义务的直接增加或者减损，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案涉举报事项答复之间不具有利害关系。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